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顾向勤：本院受理原告陈嘉奇与被告顾子浩、顾向勤、李燕屏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76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顾向勤、李燕屏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陈嘉奇支付赔偿款2919元；赔偿款先从被告顾子浩的财产中支付，被告顾子浩没有财产或财产不足赔偿的，由被告顾向勤、李燕屏赔偿。二、驳回原告陈嘉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原告陈嘉奇已预交50元），由原告陈嘉奇负担4元，被告顾子浩、顾向勤、李燕屏负担21元。被告顾子浩、顾向勤、李燕屏负担部分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迳付给原告陈嘉奇，原告陈嘉奇多预交部分25元，可向法院申请退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